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63391088（总机）23151806（直线）

传真：63391116 邮编：200211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2020）沪0117执

7320号一案所涉车辆的拍卖价值

司法评估鉴证报告

银信咨报字（2020）沪第647号

摘要

项目名称：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2020）沪0117执7320号一案所涉车辆的拍卖价值司法评估鉴证报告

委托人及报告使用者：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鉴证报告使用人

评估鉴证目的：对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2020）沪0117执7320号一案所涉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查封车辆拟司法拍卖

经济行为：拟对被查封车辆进行拍卖

评估鉴证对象：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2020）沪0117执7320号一案被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查封车辆的拍卖价值

评估鉴证范围：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2020）沪0117执7320号一案所涉梅赛德斯-奔驰牌WDDSJ4H小型轿车（不含牌照沪EEY651）

价值类型：清算价值

评估鉴证基准日：2020年11月3日

评估鉴证方法：快速变现前提下的市场法

评估鉴证结论：在评估鉴证基准日2020年11月3日，委估车辆评估鉴证价值为216,8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陆仟捌佰元整）。

评估鉴证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评估鉴证明细表。

评估鉴证结论仅在评估鉴证报告载明的评估鉴证基准日成立，评估鉴证结论自评估鉴证基准日起一年内（即2020年11月3日至2021年11月2日）有效。当评估鉴证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鉴证结论失效时，评估鉴证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63391088（总机）23151806（直线）

传真：63391116 邮编：200211

11月3日的评估鉴证价值为216,8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陆仟捌元整）。

评估鉴证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评估鉴证明细表。

评估鉴证结论仅在评估鉴证报告载明的评估鉴证基准日成立，评估鉴证结论自评估鉴证基准日起一年内（即2020年11月3日至2021年11月2日）有效。当评估鉴证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鉴证结论失效时，评估鉴证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二）评估鉴证结论成立的条件：

1、本评估鉴证结论系根据上述原则、依据、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2、本评估鉴证结论仅为本评估鉴证目的服务；

3、本评估鉴证结论系对评估鉴证基准日拟拍卖委估车辆价值的特殊反映；

4、本评估鉴证结论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的影响；

5、本报告评估鉴证结论是由本评估鉴证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九、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报告的评估鉴证价值是在评估鉴证基准日的为实现本报告评估鉴证目的而提出的非公开市场价值。本评估鉴证报告结论仅供松江法院作为拍卖价值的价值参考，并非实际成交价格。

竞买人及其代理人有责任自行谨慎了解车辆的实际状况，包括车辆的名称、型号、功能、新旧程度及使用状况等。本评估鉴证报告及评估鉴证明细表不提供给竞买人及其代理人作为竞拍的指导性意见，且不对竞买人及其代理人的竞拍行为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二）评估人员根据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进行评估鉴证范围的初步确定，本次委托评估鉴证对象和评估鉴证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鉴证对象和评估鉴证范围一致。

委估车辆的产权依据非本次评估鉴证关注事宜，评估鉴证对象如果存在权属瑕疵



或其他可能影响委估车辆评估鉴证的瑕疵事项，在松江法院及相关当事方未作特殊说明，且在报告出具日前未收到第三方提出委估车辆权属异议、抵押、担保等情况的确切证明资料；本报告出具后不再考虑权属异议的问题，评估鉴证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三）本报告评估鉴证结论未考虑委估车辆处置时的养路费、保险费、停车费、年检费、过户税费问题，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在使用本报告为评估鉴证目的服务时，应当考虑税费问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四）本评估鉴证报告出具后，由执行法院按规定进行拍卖前的公示，在公示期内如原告或被告对评估结论有异议，需及时通知本公司，如本公司确认异议合理，本公司应在拍卖前进行评估补充说明及调整。如公示期内无异议，本公司确认本案相关方同意本评估鉴证结论，特此说明。

十、评估鉴证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评估鉴证报告只能用于评估鉴证报告载明的评估鉴证目的和用途。

（二）评估鉴证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评估鉴证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本评估鉴证报告仅供松江法院确定拍卖价值参考，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其他各方均不得使用本报告

十一、评估鉴证报告提出日期

本评估鉴证报告提出日期为2020年11月30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鉴定人：高慧丽

鉴定人：黄雄

评估鉴证明细表
基准日：2020年7月14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计量单位	初次登记日期	评估鉴证价值	备注
1	沪EEY651	小型轿车	梅赛德斯-奔驰牌WDDSJ4H	1	辆	2019年1月	216,800.00	
	合 计			1			216,800.00	取整

声明：1.竞买人及其代理人有责任自行谨慎了解标的物的实际状况，包括标的物的名称、数量、型号、功能、外观、新旧程度及使用状况等。

声明：2.本评估鉴证明细表不提供给竞买人及其代理人作为竞拍的指导性意见，且不对竞买人及其代理人的竞拍行为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声明：3.委托鉴证车辆是否能够通过车辆年检，评估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评估鉴证结论未考虑委托车辆处置时的养路费、保险费、停车费、年检费、过户税费问题。